

山东省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鲁医保中心函〔2020〕10号

关于省直协议定点医药机构做好省医保信息系统迁移上云期间相关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协议定点医药机构：

按照全省医保信息化建设总体安排，省医保局定于2020年5月1日-5日将省医保信息系统迁移至省大数据局划分的省医保专享云，为保证迁移工作顺利实施，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0年4月30日20:00至5月5日24:00，关停山东省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实施迁移上云工作，期间暂停医疗保障就医结算服务。（详情见附件《山东省省级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暂停服务公告》）。

省直协议定点医药机构（以下简称“两定机构”）需提前在服务窗口张贴公告，并制定暂停服务期间的工作预案，做好相关的解释工作和应急业务处理工作。

1、省直参保人门（急）诊就医：系统关停期间确需门（急）诊就医的，先由个人全额现金垫付，医院提供好发票、病历和费用明细单等凭证，系统恢复后到就诊医院办理退费，重新进行医保结算。

2、省直参保人出、入院就医：系统关停期间住院患者需办

理出院的，实行延迟结算，即待系统恢复后再补办医保结算；需办理入院的，先入院、系统恢复后补办有关手续。

3、异地就医联网结算：系统关停期间，省内、省外异地就医住院，实行延迟结算或个人现金结算后回参保地报销（协议定点医疗机构提供好所需报销明细等资料）；省内异地门诊慢性病就医，先由个人全额现金垫付，医院提供好发票、病历和费用明细单等凭证，系统恢复后办理医保退费结算或回参保地报销。

4、省直协议定点特药药店结算：系统关停期间确需到特药药店取药的，先由个人全额现金垫付，省直协议定点特药药店提供好发票、费用明细单等凭证，系统恢复后到省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大厅办理费用报销。

二、医保系统迁移上云后，原则上各两定机构医保业务服务流程不变、系统对接方式不变、网络线路不变。定于5月3日-4日的9点至21点，开展医保定点业务测试工作。各两定机构需协助做好以下工作：

1、各定点医院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测试。迁移上云工作量大、涉及面广，需要进行所有业务测试。各大医院要成立专门的测试工作组，制定测试方案，按照统一部署对省直参保人门（急）诊结算、门诊慢性病（门诊大病）结算、住院结算、诊间结算、异地就医结算、个人账户消费、离休人员就医结算等业务进行逐一测试，业务量大、服务时间集中的业务要进行

速度和性能测试，测试过程及时与省医保中心测试联系人进行沟通，测试完成后报中心测试联系人。

2、各中小医院、社区门诊（包括诊所等）和零售药店，要密切关注相关的微信、QQ 工作群，在具备测试条件后第一时间进行医保个人账户消费、门诊统筹、住院等业务的测试工作，遇到问题及时反馈。

3、使用医保电子凭证消费医保个人账户进行就医购药的两定机构，要专门针对医保电子凭证的使用进行测试。

4、两定机构对接省医保信息系统的其他业务，同步开展测试工作。

三、各两定机构要高度重视，把相关测试工作落实到实处、细处，确保迁移上云工作顺利完成，更好的为广大参保群众提供医保服务。

定点医疗机构业务测试联系人：张智勇，电话：86198960

定点药店业务测试联系人：张玉萍，电话：86198972

地纬系统技术保障联系人：苏婷婷，电话：15552565250

附件：山东省省级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暂停服务公告

山东省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2020年4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山东省省级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暂停服务 公 告

根据山东省省级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工作安排，于2020年4月30日20:00至5月5日24:00将所有医疗保障服务功能迁移至省政务医保专享云，期间关停省级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暂停相关医保服务，主要包括：

- 1、省内及跨省异地住院联网结算、省内异地门诊慢性病联网结算、医保个人账户省内“一卡通用”异地刷卡消费业务。
- 2、省直参保人普通门（急）诊、门诊慢性病（门诊大病）、住院的联网结算；医保个人账户刷卡消费业务。
- 3、省直离休人员医药费联网结算业务。
- 4、省直参保单位网办系统的所有业务。
- 5、省直参保个人网办系统的所有业务。
- 6、省直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及使用的相关业务。
- 7、省直参保人通过“鲁医保”小程序、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办理和查询的相关业务。
- 8、省直参保人网上就诊处方流转的医保线上结算业务。
- 9、省直特药药店联网结算相关业务。

10、其他需使用省级医保信息系统办理的业务。

省级医保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后，我们将持续为广大参保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医保服务。本次迁移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参保人员和社会各界谅解！

特此公告。